

法润营商

金融审判“硬担当” 优化营商环境“软环境”

□本报记者 李晗

近日,11家银行的代表走进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应邀参加一场金融机构座谈会。

会上,法院和银行代表们就金融一体化平台和区块链存证平台的完善和深化应用、金融机构诉源治理工作站的实体化运行、金融案件的诉前调解前期准备工作、线上贷产品相关法律问题、如何有效提升金融案件的执行到位率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双方踊跃发言、广泛讨论,气氛热烈。“特别感谢法院长期以来在金融审判方面为我们企业提供的服务与支持。”现场一位企业代表说。

这是赛罕区人民法院不断提升金融审判服务,有效预防和化解金融纠纷,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缩影。

近年来,该法院以协同治理为支点,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动力,以高效审判为根基,不断推进金融类案件审理的智能化、高效化、集约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倾力调解化纠纷

近日,一起标的额接近1亿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在赛罕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高效化解。

原告某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某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9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约定了借款利率、还款方式、未按照合同约定清偿本金的

计收罚息等内容。担保人某控股有限公司、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到期一个月后,被告某装备有限公司欠原告某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共计9880万余元,原告多次催收无果后诉至法院。

立案后,赛罕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因该案涉及金额较大,关系企业发展的生死存亡,在审理过程中,主审法官综合考虑审判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敏锐判断双方意向,积极开展调解。经过法官引导沟通、分析利弊,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签署了调解协议书,案件圆满解决。

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近年来,赛罕区人民法院大力构建多元解纷工作格局,以服务金融机构为切入点,结合诉前调解、小额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多措并举助推专业审判,不断提升金融法治保障和治理能力。

目前,赛罕区人民法院辖区内已设立3家银行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站。今年,该法院除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外,还与34家金融机构举办联席会议4次,发送司法建议13份,深化业务协同,开展精准普法,查堵问题漏洞,从源头减少金融纠纷数量。

“太好了,原来不用打官司也能拿到钱。”日前,在拿回被拖欠多年的借款后,原告握着调解员的手,连声道谢。

今年以来,依托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赛罕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将符合条件的案件委托至特邀调解组织进行调解,1217件

金融纠纷在诉前得到化解。此外,为了避免程序空转,节约司法资源,赛罕区人民法院积极采用小额诉讼程序,金融类案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50%,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8%。

为保障调解结果能够顺利执行,赛罕区人民法院积极用好支付令,规定收到支付令的债务人应在15日内清偿债务,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规定实施以来,该院共适用支付令审理金融类案件149件,大大提高了案件审理效率。

智慧审判提效率

“多亏了法院对新技术的应用,才让我这个案子这么快解决。”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高效解决,让当事人对赛罕区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赞不绝口。

这是一例运用“区块链证据核验”审理的案件,该案从立案、审理、举证、质证、送达等各个环节全部采用线上办理,实现了“全流程在线”,一起原本普通的案件因为科技赋能而有了不一样的意义。

该案中,郭某某通过线上信贷平台向某银行借款,并签订电子借款合同,某银行将电子合同文本等电子数据上传至区块链存证平台存证。此后,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纠纷,该银行在工作人员指导下,通过呼和浩特市诉讼服务网进行网上立案,同时在线提交了经区块链存证的电子证据。

以案说法 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可获二倍工资?

□见习记者 高辉

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能否获得赔偿?近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未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二倍工资系列案。

2022年1月,张某等5人入职海拉尔区某公司后,该公司一直未与他们签订劳动合同。2022年5月,该公司停业。6月,张某等5人向海拉尔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其与该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要求该公司依法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经仲裁裁决确认:海拉尔区某公司与张某等5人于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6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该公司应向张某等5人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驳回张某的其他仲裁请求。该公司对该裁决不服,向海拉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审理后支持该仲裁裁决。海拉尔区某公司在一审、二审败诉后迟迟不履行法院判决,张某等人遂来到海拉尔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执行。

法院执行局立案后,立即向该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经查询,该公司账户内有2万余元,但想要将该案足额执行完毕,还差3万余元,执行法官便联系了该公司法人。

“什么双倍工资,他们这是敲诈,我已经付过工资了,为啥还要支付?”该公司法人代表对法院的账户封控措施表示不满。“你得考虑清楚,如果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将案子拖入强制执行,公司的正常运转是要受很大影响的。”执行法官耐心讲解并释明法律依据,该公司法人当即表示,会筹措资金支付5名员工的二倍工资差额。3日后,法院为5名申请人足额划扣全部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对此,办案法官提示,用人单位应当规范公司的用工管理,严格落实用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结构,避免产生纠纷。而作为劳动者应当要求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感谢检察官给了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让我圆了大学梦。我一定会吸取教训,好好上大学,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近日,带着大学录取通知书、手捧锦旗的晓凡(化名)再次走进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握着检察官的手感激道。

晓凡曾是清水河县的一名高中生。2021年秋季开学后,晓凡被同学嘉嘉(化名)介绍了一份能赚钱的工作——“Q拉”。所谓“Q拉”就是帮助诈骗团伙邀请QQ好友加入固定QQ群,每邀请入群1人,就可以得到10元的酬劳。不到半个学期,



护航通关

为护航中欧班列高效通关,二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坚守国门一线,为中欧班列提供全时段、全天候、零等待通关服务,实现班列随到随检、即检即放。图为民警正在沿线巡查。
见习记者 高辉 摄

接诉即办“一根针” 穿起为民服务“万条线”

□本报记者 杨柳

务水平,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里。

紧盯接诉响应率,力争分秒,确保接得及时。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成立“接诉即办”工作专班,在市公安局22个相关部门和全市9个旗区公安局设置责任工作人员62名,统筹协调工单流转,确保即接即答、即接即转、即接即办。目前接单、派单进入“秒时代”,平均接单时间在54秒以内。

紧盯问题解决率,优化流程,确保办得高效。该局健全完善《鄂尔多斯市接诉即办工作实施方案》和《鄂尔多斯市接诉即办工作绩效考核细则》,将咨询求助、工作投诉、无效终止等8类高频共性问题运行机制进行优化,通过实行“首单责任制”“吹哨报到制”“集体会诊制”等一系列制度,让接诉即办组织架构高效运行,确保群众问题及时解决。

紧盯群众满意度,全环督办,确保结得满意。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该局进一步明确接办、流转、回复、回访四个步骤,各类工单24小时内签收、72小时内回复,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在群众诉求办理完毕后,公安督察部门会实地走访察看,对处置不合格、诉求人不满意的,会启动再派件、再处置、再验收程序,直至群众满意。

“接诉即办”的关键词是“快”字,如何更快地将群众诉求解决好才是关键。“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接诉即办’工作专班负责人赵震宇说。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共受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788件,接诉即办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均达100%,综合成绩并列全市第一,一大批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得到解决。

晓凡就成了班里的“有钱人”,他的“工作能力”也得到了“上级”的认可,工作积极性也越来越高。

2022年1月,他主动组建QQ群,把身边的同学拉进群完成“上线”交给他的任务,而他也从“个体”转为“代理”,赚取“上线”与“下线”的差价,不到半年时间获利近3万元。此时的他已被利益冲昏了头脑,全然不知已经触犯了法律。同年5月,清水河县公安局的侦查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有在校学生可能在诈骗团伙的利诱下从事帮助犯罪活动。通过突击办案,系统侦查后,办案民警确认,在清水河县某中学确有部分学生被诈骗团伙利用实施犯罪活动,晓凡也因此进入了侦查人员的办案视线。6月,公安机关以涉嫌帮助信

息网络犯罪对晓凡进行了刑事立案。2023年6月,晓凡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在检察机关办理取保候审时,晓凡惶恐不安地问:“我还能上大学吗?我真的知道错了……”

“办案就是办别人的人生,花季少年涉世未深,我们必须严格审查,更要人性司法……”主办检察官的一席话,让办案团队决定在审查起诉中寻找挽救晓凡的机会。

案件审查中,检察官们发现,晓凡是班长,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同时,办案团队结合晓凡主动上缴违法所得、如实供述犯罪过程、认罪认罪态度诚恳的具体表现,决定以检察听证会的形式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给花季少

年一个改变命运的机会。

7月5日,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教育工作者、侦查办案人员等参加听证。检察官阐明案件详情后,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建议。

一场听证会改变了一个少年的命运。7月6日,当检察官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后,晓凡哭着说:“等我拿到录取通知书后,我一定要回来感谢你们给了我新的希望。”

不起诉绝不是“一放了之”,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关注晓凡和像晓凡一样的“迷途少年”。通过检察人员专业的办案能力和专注的社会责任,在打击犯罪的同时,教育感化和挽救未成年人。



校车上普法

为激发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与旗教育局、某校车运输公司联合开展了“检教普法”活动,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校车服务有机结合,共同打造“伊心护航”普法校车。图为检察人员近日在普法校车上为孩子们讲解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摄

首批荒漠化防治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发布 我区一例入选

我区一例入选

本报9月11日讯(记者 郝佳丽)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首批荒漠化防治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我区乌审旗人民检察院诉宁夏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李某某等四人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加大荒漠化防治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提升办案质效,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了7件荒漠化防治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违法类型主要包括污染环境、非法侵占、过度利用、违规开发、防护林管护等,在程序和案由上类型丰富,既包括诉前程序,也包括诉讼程序;既有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也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公益诉讼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存环境和生态环境等。近年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力争在推动公益诉讼办案机制、公益保护社会治理机制建设等方面不断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持续优化专业化监督模式,为推动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提供实践样本,为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今后,该院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省份检察机关、林草部门的交流互鉴,深入推进河湖、草原、山林生态保护协作,共筑共享荒漠化防治新成果,为推进荒漠化防治作出更大贡献。

一线传真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大常委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共同成立的“人大代表调解站”在新城区丁香路区域服务中心正式揭牌。该调解站的成立,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的特有优势和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优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捷、更多元的纠纷解决渠道,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实质化解。
(本报记者 李晗)

◆8月31日,全区司法行政系统2023年第七期人民警察警衔晋升培训班开班仪式在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举行,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晋警督、警司警衔的179名同志参加了培训。此次培训旨在学习中发现机制、解决问题,了解和掌握新的知识和技能,做到能力素质有提升、解决问题有思路、推动工作有作为。
(本报记者 郝佳丽)

◆今年以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全力开展禁毒“清源断流”行动,进一步完善群防群控机制,建立健全纵横互通、上下联动的缉毒执法工作模式,“清源”排查、分级分类管控,加强禁吸戒毒管理,落实“平安关爱”行动,常态化开展“六进”禁毒宣传活动80多场次,全面巩固深化禁毒攻坚成果。
(岳明珠)

◆近日,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协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廊坊市人民检察院、山西省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朔州市人民检察院会签了《永定河流域检察机关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协作备忘录》,明确了五省七地检察机关在联络机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办理、业务交流、信息宣传等方面的意见,形成永定河流域生态保护合力,着力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区域协作新格局。
(见习记者 高辉)



保障平安出行

连日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针对客流量增加现状,加大对车站广场、售票厅、候车室等场所的巡查检查力度,集中清剿各类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客流引导等工作,确保广大旅客平安出行。图为民警帮助旅客在自助售票机购票。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感谢检察官,让我圆了大学梦!”

□本报记者 郝佳丽